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达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达平先生因个人原 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达 平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达平先生辞职后将不 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朱达平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朱达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 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朱达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的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